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20 年，全体监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定期报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1/17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2/06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2/27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3/04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3/13	《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3/20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3/3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04/22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08/24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09/0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补建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09/3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10/23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		
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12/2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 14 次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在 2020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收购、出售资产及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交易公平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决策中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 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 审查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